

##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9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,724,538.3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944,348.53元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,955,946.57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53,456,516.20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未来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由于公司2018年度出现巨额亏损，公司最近三年（2017年至2019年，下同）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仍为负数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（2017年度进行现金分红61,064,959.68元）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%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、国内影视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严重影响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经营和高质量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**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**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应对疫情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经审议后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，并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